



## 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3 点)

### 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### 通用信息

拥有未成年德籍子女（18 岁以下）监护权的父母可以申请与该子女团聚签证。孩子出生前即可办理此类签证。也可以和孩子一同迁入德国。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### 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 3 份(原件和 2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, 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-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书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
- 3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2 份
-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出生证明或者德国出生证明
- 子女的德国国籍证明：  
2 份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  
或者如果没有护照，其他可证明其德国国籍的文件
- 监护权证明：
  - 经过双认证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经过双认证（或海牙认证）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德国结婚证书，  
或者
  - 父亲身份承认文件和母亲同意书
  - 父母双方的监护权声明
- 子女和/或者居住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的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复印件即可。  
如果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 [FAQ](#)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

#### 如果父母一方与孩子一起迁入德国

- 父母另一方同意孩子移居德国的声明
  - 如未同行的一方居住在中国，则声明书需要双认证
  - 如未同行的一方居住在德国或者国外，则需要德国权威机构对声明书的签名进行认证。

#### 与未出生的德籍孩子团聚

- 含有预产期信息的怀孕医疗证明
- 父母另一方的德国公民身份证明，如 2 份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
- 拥有潜在监护权的证明
  - 如果已经与德国公民结婚：



经过双认证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经过双认证（或海牙认证）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德国结婚证书

- 如果申请者为**母亲**且未与德国公民结婚，还需要提供：

1. 生产前的父亲身份承认证明
2. 本人同意承认父亲身份的声明

- 如果申请者为父亲且未与德国公民结婚，还需要提供：

1. 生产前的父亲身份承认文件和母亲同意书
2. 父母双方的监护权声明

####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#### 签证费

- 签证免费

#### 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